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36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热依汗古丽·塔希普拉提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83年11月19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八户梁街131号独楼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8311194048。

被执行人：斯拉甫·司马义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3年4月28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乡八道湾村1队4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21198304280414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2民初2938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斯拉甫·司马义的存款、收入202900元（其中本金200000元，执行费29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斯拉甫·司马义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斯拉甫·司马义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一一年八月六日

书 记 员 苏 巴 提